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黃兆慶嘗第二屆第一次(105年)派下員大會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時起辦理報到

二、開會地點:皇帝領會館(中壢市環中東路 776 號)

三、出席人數:應出席人數 1048 人,實際出席人數 840 人(含委託書 187 人)

四、大會主席:管理人黃哲宏

五、紀錄:黃驛翔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:上午九時十分已達法定人數

七、主席報告:略

八、總幹事工作報告:略

九、監察小組報告:略

十、財務小組報告:略

十一、討論提案: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黃兆慶嘗第二屆第一次(105年)派下員大會議案討論				
項次	案由	提案人	說明	決議
1	本祭祀公業 104 年收支預(決)算書及業務計畫(執行)書,請審議	管、監委員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14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提請大會審議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2	本祭祀公業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,請審議	管、監委員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14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提請大會審議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3	本祭祀公業全銜報請市府更正及章程、管理細則修訂案,請審議(如章程修訂對照表)	管、監委員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14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提請大會審議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4	恢復三房黃哲順(100.09.29 亡)次女黃秀珠繼承案,請審議	管、監委員會	1. 三房黃哲順(100.09.29 亡)次女黃秀珠繼承案中,派下員系統圖列(無參與祭祀事實),未將黃員列入繼承,非派下員(長女為派下員),此乃作業疏失。 2. 應補列繼承,以維權益。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5	補列大房黃哲通(99.05.25 亡)長女黃	管、監委員會	1. 大房黃哲通(99.05.25 亡)繼承案中長女黃庭榛,漏列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
	庭榛繼承案，請審議		為派下員，未將黃員列入繼承，此乃作業疏失。 2. 應補列繼承，以維權益。	
6	補列大房黃景星(100.03.13 亡)長女黃慧能、次女黃怡禎繼承案，請審議	管、監委員會	1. 大房黃景星(100.03.13 亡)繼承案中僅列長男黃信儒，長女黃慧能、次女黃怡禎漏列為派下員，未將兩員列入繼承，此乃作業疏失。 2. 應補列繼承，以維權益。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7	敬老金發放百歲人瑞金額提高至新台幣壹萬元案，請審議	管、監委員會	1. 104.10.31 法人第二屆第 8 次管、監委員會決議通過執行。 2. 提請大會追認。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8	重陽敬老金調整案，請議決	管、監委員會	1. 105.05.28 法人第二屆第 11 次管、監委員會議決提請大會決議。 2. 修訂為： 80 歲至 89 歲 2000、 90 至 99 歲 5000、 100 歲以上 10000 元	經表決無異議通過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C-143 哲沐宗長建議：

(一)年度預算書內容，上年度結餘應放在前面，預算數亦同，就沒有預算負數情形，審查視覺較佳(各項收支決、預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均符合會計報表規定，建議甚佳可於備註欄說明)。

(二)主任委員建議有給職(列入管、委員監聯席會討論)

A-200 黃哲翰

(一)派下履行祭祀活動無法親自出席，親屬(一、二等親)是否可代理(依管理細則辦理)

(二)派下員大會代理人可否親屬一、二等親代理(本次大會符合派下員行使權規定及內政部解釋函令彙編規定)

(三)族譜 e 化何時完成(已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中，近期可完成)
女子漏列派下員之處理(只要符合 97.07.01 以後規定，提供完整資料後，列入下次派下員大會議案議決補列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